

跨國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及監理

陳彥成 譯

本文譯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二〇〇三年七月出版之“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Banking Activities”一文。

摘要

本文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的電子銀行小組(Electronic Banking Group)所提出，主要的目的在闡述有關跨國電子銀行(Cross-Border E-Banking Activities)的業者、註冊母國以及當地主管機關，對相關業務監督管理的期待及準則。

本篇文章有兩個主要重點：其一是確認銀行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時的風險管理責任。這部分補充說明2003年7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表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準則時，強調應將跨國電子銀行業務之風險管理整合至銀行整體的風險管理架構內。並針對風險管理準則進一步闡述銀行應該採取適當的審慎措施、風險評估及應揭露事項，期望在提供跨國電子銀行服務前，先建立持續性的風險管理監督程序。

其二強調銀行母國(Home Country)對跨國電子銀行業務有效監理的需求，以及各國監理機關間持續性的合作，對促進安全穩固

的跨國電子銀行服務，避免不當法律約束及阻礙銀行使用網際網路(Internet)提供客戶服務而言是必要的。確認當地國(Local Country)及母國監理機關的角色與責任，亦是本文的討論議題，銀行所在的母國應該確認所轄銀行在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時，已採行適當的審慎、風險管理及揭露政策。此外，當地國在考量對這些業務採取監理措施之前，應先考慮母國對所轄銀行的監理情況與效率，以及當地居民使用這些電子銀行服務的內涵和環境，再決定所應採行的監理措施。

巴塞爾委員會瞭解電子銀行小組的任務即是促進對電子銀行的管理與監督，而跨國監理的議題亦不僅限於電子銀行，也都需要委員會與其他相關機構共同的探討，特別是電子銀行小組已經與委員會的跨國銀行小組(Cross-Border Banking Group)在跨國電子銀行監理議題上有密切的合作，這將隨著網路銀行遞送通路(Delivery Channel)的演變而持續

下去，以確保達成跨國銀行業務監理的一致性，而不論是透過實體通路或網際網路。

一、前 言

銀行使用電子通路來對國內、外法人客戶提供服務或交易，已經行之有年。由於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在九〇年代後期的發展，銀行逐漸使用電子通路作為接受客戶指示及提供金融商品的管道，這類的銀行服務一般均稱為電子銀行或網路銀行(註 1)，即使所提供的金融商品範圍廣泛、特性不一、複雜度也不同(註 2)。

銀行的策略與商業模式，仍然是朝著利用網際網路而發展，網際網路開放、無遠弗屆及自動化的特性，代表著銀行與其潛在的網路客戶再也沒有了時間與空間的阻隔，因此大部分的銀行對其母國及擁有當地營業執照的外國，均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此外，一些銀行也開始提供跨國電子銀行服務---即某一國銀行的商品或服務可以透過遠端連線而提供給另一國的當地居民(註 3)。

到今天，大多數國家的電子銀行跨國服務發展還不像國內業務般的迅速，這是由於大部分的顧客認知到透過電子銀行與國外交易，仍存在安全性的問題，以及銀行本身對國際仲裁、法律適用及消費者保護需求的考量(註 4)。

無論如何，銀行業者及主管機關基於以

下兩個主要理由，認為跨國電子銀行的交易及影響，在未來幾年將有逐漸增加的潛力。首先，在許多國家電子銀行的接受度逐漸成長，銀行顧客更願意使用網際網路去取得所需的服務，而不在意國家的界限。其次，持續的技術創新將促進銀行使用電子銀行服務通路的能力，來擴充新、舊市場的目標客源，而不再那麼依賴費用昂貴的傳統實體通路(註 5)。

因為這些市場機會以及所伴隨的競爭壓力，都刺激了電子銀行尋求境外市場的發展，銀行必須以安全穩健的態度來正視並控管相關風險。即使這些風險並不是新的，跨國電子銀行卻依然增加了相當程度的銀行風險，諸如策略風險(Strategic Risk)、信譽風險(Reputational Risk)、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及國家風險(Country Risk)等(註 6)。

再者，若進一步考慮有關跨國電子商務不同國家的管轄權及適法性，提供跨國電子銀行的業者將面臨更大的法律風險(Legal Risk)。換句話說，除非銀行能採取適當的審慎措施，否則將承受不同國家中諸如消費者保護、廣告與資訊揭露、交易紀錄與報表需求、個人隱私以及洗錢防制等法律之適用與

司法差異的風險。因為不同國家對境外電子商務在當地活動的適法性差異及不確定性，以及銀行母國與當地主管機關雙方個別的角色與責任，都使得這些挑戰更加複雜，即使部分的不確定因素早在網際網路發展之前就存在，也早對傳統的跨國銀行業務造成影響。電子通路的使用雖然促進了跨國銀行業務的發展，但也因此增加了挑戰，且在未來的幾年仍將繼續的存在。

儘管主管機關的角色，並不在探討前述涉及不同國家管轄權及適法性的議題，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瞭解到電子銀行母國與當地國之間主管機關的合作，對跨國銀行業務的有效監理扮演重要角色。自從各國達成巴賽爾協議(Basel Concordat)後，希望在銀行組織日趨複雜、擴大乃至於分支機構遍佈全世界前，銀行母國對相關跨國銀行業務有效監理的需求，能再被加強。此外，更多元化的金融活動也已經整合，委員會認為母國對電子銀行業務監理的角色更具決定性，即使電子銀行在當地國並未設立實體的營業機構。

所以，電子銀行母國的監理機關被期望其監督管理的角色能涵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適度關切銀行的風險管理責任，亦即本

篇文章中所討論的採行適當審慎措施、風險評估及資訊揭露事項。母國有效率的監督管理，結合與當地國監理機關的適切合作，將促進對跨國電子銀行的監理能力，達成母國與當地國各自扮演的角色與責任(註7)。

因此，本篇文章有兩個主要目的：

1. 確認銀行有關跨國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責任，這部分將補充說明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提「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準則」(註8)中，強調將跨國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責任整合至銀行整體風險管理監督架構內。本文第一部份特別針對銀行在從事跨國電子銀行之前，所應採取的適當審慎措施及確保對潛在顧客適當揭露相關資訊的責任，提出更進一步的風險管理準則。

2. 強調母國對跨國電子銀行業務有效監理的需要，以及國際間對相關業務持續性合作的必要性。主要的重點強調，在沒有過當的法律約束或阻礙銀行使用網際網路通路提供客戶服務的前提下，去促進跨國電子銀行的安全與穩健。文章第二部分討論電子銀行母國監理機關應扮演的關鍵角色及其責任，以及當地國可能的考量。

二、跨國電子銀行的定義

定義：在本文中跨國電子銀行的定義是：某一國銀行以網路線上交易的方式，提供銀行商品或服務給另一國家的當地居民。

上述的定義並不尋求去解決有關電子銀行取得當地主管機關營業許可的相關法律議題，也不試圖處理國際間對“銀行服務”定義上的差異，或者是去決定允許一家外國銀行提供服務給當地居民時，應取得當地營業許可的規範與標準。

委員會瞭解目前許多國家的法令規定，一家外國銀行想取得當地的營業許可，必須實際建立一個實體營業機構，藉此從事與當地客戶的銀行業務(如存款或放款)。然而在某些國家，當地主管機關可以允許一個外國銀行不必要有實體的營業，在透過電子銀行來遞送商品或提供服務情況下，也能取得當地的營業許可(註9)。此外，各國法律以及國際協定的發展，未來可能會較集中在相關營業許可的議題上，委員會則普遍認為跨國電子商務有關領域的法律，包括電子銀行，仍將持續地發展。

因此，為了能涵蓋國際上的法律規範，

三、跨國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電子銀行小組2000年10月出版第一份有關電子銀行發展所衍生風險管理與監理議題的文件(註11)，這份初始文件評估有關交易性電子銀行的主要風險為策略風險、銀行信譽風險、作業風險(包括安全與法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註12)。文章中，電子銀行小組也注意到有關跨國電子銀行業務的範疇，尚存在有額外的風險管理議題。

而又能為本文所述的跨國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準則提出實用的定義，跨國電子銀行被定義為透過網路線上交易的方式，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給另一國的當地居民(註10)。

基本上，委員會相信銀行採行適當措施、風險評估與持續性風險控管責任的需要程度，以及主管機關重視的範疇，應取決於銀行的電子銀行商品服務直接涉入當地國居民的多寡而定。所以上述跨國電子銀行的定義，排除了僅有一般商品服務訊息的銀行網站，除非是有合理的因素顯示該網站直接提供服務給外國居民。

銀行及監理機關可以尋求一些可作為衡量質與量的有用指標，來確認電子銀行活動是否定位在服務某一國的當地居民，以決定本文後續提出的風險評估、適當審慎措施及資訊揭露準則是否適用。附錄I為這些相關指標使用的探討。

之後，委員會提出了電子銀行小組2001年5月發表的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準則，該文件對電子銀行基本風險管理提出了三個方向：(1)董事會及管理部門的監督(2)安全性及作業性風險的控管(3)法律風險與銀行信譽風險的管理。電子銀行小組也注意到董事會及管理部門監督的關鍵，是對所有可能的跨國電子銀行業務建立適當的風險評估、審慎程序以及持續性的風險管理。基於銀行業者與

各國監理機關的回應，電子銀行小組針對跨國電子銀行提出兩個額外的風險管理準則，來加強前述的風險評估、審慎程序以及持續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準則 1：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之前，銀行業者應該採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審慎措施，並對相關的業務活動建立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註 13)。

在開始提供跨國電子銀行商品與服務之前，銀行管理部門應該採行適當的風險評估與審慎措施，以確保能夠妥適地管理所衍生的風險。同時銀行也必須遵循有關的法律規範，包括銀行母國及所提供電子銀行給不同國家轄區的當地政府規定。再者，銀行應該確定有關跨國電子銀行的業務，都有一套有效並且持續的風險管理程序。

從一開始風險的評估、適當審慎的措施以及持續性的風險管理，不但應該將諸如國家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當地商業慣例、會計準則及法律環境等因素納入考慮，並且應注意透過網路遞送通路提供商品服務給國外客戶，所會衍生作業性、安全性、私密性以及客戶服務的挑戰。

跨國業務最主要的風險之一是當地國的法令規章無法遵循(不論疏忽、其他原因或可能肇因於缺乏瞭解)，以及對如何選擇適用於電子商務的法律無所適從。銀行應該瞭解不同國家轄區有關營業許可、主管機關及客戶保護的需求可能存在實質差異。銀行的適當審慎評估，也應該了解當地除了銀行監理機關以外其他主管機關對提供業務給當地居民可能的監督措施，這些主管機關可能包括中央銀行、消費者保護機構、投資服務的法令

主管、或金融犯罪防制等的相關主管機關。在不同國家管轄區，營業許可與其他要求的差異以及選擇法律規範去適用的不確定性，可能增加了銀行審慎評估的複雜度與成本。

銀行應可藉由在網站的明顯處，聲明其提供的線上商品與服務為僅針對某特定國家居民，以減輕銀行應負的相關審慎責任。這些聲明應與銀行必須透明說明其營運內容的要求整合(參考後續的準則 2)。無論如何，銀行也應了解這種聲明的法律效用可能有些不確定。此外，其成效亦因各國而異，尤其是在缺乏能確保不會誤與聲明以外的國家居民從事電子銀行交易的適當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做為後盾時。

依銀行審慎作業程序，銀行計劃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時，應先徵詢母國監理機關的意見，並與建置在母國環境的措施或條件一致。此作法在某些國家是視為理所當然的，如此，母國監理機關即可據此依職責評估銀行審慎作業程序的品質，以及更一般性的審視銀行有關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能力。再者，強烈建議銀行在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前，能徵詢當地國監理機關的意見，以確保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註 14)。

準則 2：銀行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應於網站充分揭露資訊，俾利潛在顧客能確認銀行身分、銀行註冊母國、以及合法營業許可(註 15)。

與國外客戶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之前，銀行應該確認網站上已經揭露了適當的資訊，允許潛在顧客在決定與銀行往來前，可以確認銀行身分、註冊所在國家、及已取得當地相關的營業許可。這些資訊將有助於提高銀行的透明度，並將跨國電子銀行業務的法律及信譽風險降到最低。

銀行應該揭露的資訊可能隨著不同國家轄區當地的法令規範與商業慣例而有所差

異，除了電子銀行小組的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準則第 11 條所述的基本訊息外(註 16)，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還被期待在網站上揭露銀行所屬集團(如果有)，及督導所屬集團主要金融業務的監理機構。

銀行若決定對某一(些)特定國家限制其電子銀行商品服務時，網站所揭露的資訊也應該與此決定一致。

四、跨國電子銀行的監理

為進行有關跨國銀行監理，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協議，敦促各國銀行監理機關合作，以確保對跨國銀行業務的適當監理。該協議及後續的補充文件清楚地確認母國與當地國監理機關的個別角色與責任，當一家銀行在母國取得營業許可並受到有效監理且在當地國的實體營業亦受到監督前提下，委員會對雙方的監理合作、資訊分享提出有關的準則(註 17)。

電子銀行是傳統銀行使用網際網路電子遞送通路來提供商品服務的一種延伸，因此在大多數國家，適用於傳統銀行的現存法令規範也適用在電子銀行業務(註 18)。概念上，巴賽爾協議所具體提出的有關母國與當

地國監理責任及合作準則也是適用，但無論如何，在銀行推展跨國電子銀行業務且在當地沒有實體營業的情況下，嘗試將這些準則轉換為明確的指導方針，仍存在著一些實務上的問題。雖然，對沒有實體營業而利用網際網路從事跨國金融的案例，先前並非不為所知，但是一個無所不在且真正使用全球化電子遞送通路來提供金融商品服務的個案，在巴賽爾協議完成的當時，尚無法預見。

在這個全球電子商務演變的初期，法律的選擇與管轄權的議題，普遍尚不明朗，跨國電子銀行的案例也是如此。面對未來日趨多樣複雜的業務，不同國家轄區的規定可能持續的不同，這也包括在當地國沒有實體營

業而想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給當地居民的情況(註 19)。有關營業許可的限制或其他需求，例如某些國家轄區的銀行主管機關，可能不會對提供電子銀行給當地居民的業者行使職權去強制要求取得營業執照，但相同業務在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可能要求取得當地的營業許可。

最後，有效率的母國監理結合國際監理機構的良好合作，應該可以大大減輕當地國監理謹慎介入的程度。儘管如此，委員會認為即使母國監理與國際間的合作都能有效發揮，當地國也不須營業許可，然而在某些國家的當地法律，仍可能委予監理機關確保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令遵循(註 20)。

在任何情況，有效率的母國監理相當程度上都能減少當地國監理機關對銀行是否已經採取適當風險管理系統控管風險的關心。

接下來的指引，釐清幾個可能的監理選擇以促進監理機關對跨國電子銀行業務在母國與當地國的監理，確定雙方的責任。這個指引擴增了巴賽爾協議的基本監理準則架構，因此所根據的一般性假定是：當地國監理機關接觸到一家外國銀行想要對當地居民提供跨國電子銀行服務時，在決定需要採行何種監理措施並考慮該措施的性質之前，應先考量該銀行母國是否對其相關業務具有效率的監理。

(一) 母國監理機關的角色與責任

介紹跨國電子銀行並不是要改變母國監

理機關對確定銀行強化風險層面、風險管理及資本適足等監理的基本責任，註冊母國監理機關應該評估一家銀行是否瞭解跨國電子銀行的挑戰與風險，並更廣泛地視其為銀行金融業務評估的一部份。

母國監理機關將其對跨國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的期待及指示，能良好、清楚的與銀行進行溝通，將有助於確保銀行從事該項業務前，會採行適當的審慎與風險控制措施。因此，母國監理機關應該確保其對跨國電子銀行業務監理的標準與期待有適當的透明性，這種透明性也將有助於國外監理機關瞭解母國的監理架構，就確保銀行對跨國電子銀行採行良好管理及適當查核，已賦予適當的關注。

母國監理機關的功能，須要能確保所轄銀行對跨國電子銀行有適當措施來確認並管理風險，包括以有效率的審慎措施來確定法律規範的適用性及母國與其他有關的外國管轄區之監理標準。

銀行監理機關之間的合作也是跨國銀行業務監理的一個重要元素，當外國監理機關洽詢母國有關在當地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的監理事宜時，母國應依其法令規章，予以適當配合(註 21)。

最後，提到有關電子銀行資料或資訊的境外管理，或委由外國第三機構處理的範疇。母國監理機關需要確信銀行對於電子銀行業務所存取及控制的任何重要資料或資訊

能妥適的管理。此外，母國監理機關也應該確保可以充分地取得這類的資訊或資料，以符合監理體制及作為銀行主要監督者的責任。

(二) 當地國監理機關的考量

由於網際網路開放的特性，電子銀行的相關商品服務一旦上網即可散佈至全世界，但無論如何，單就這種資訊散佈的特性，並不會自行建構為跨國界的電子銀行或一定引起當地國監理機關的興趣。(參閱本文二跨國電子銀行之定義)

再者，一家未取得當地營業執照或設立實體營業場所的外國銀行(註 22)，徵詢當地銀行監理機關，期望能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給當地居民時，當地監理機關或許會認為該項業務不須接受監督。在作出這樣的結論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 該跨國電子銀行業務是否受到母國有效的監理。

(2) 對國外銀行從事的各項業務，其雙方的監理機關是否存在有適當的溝通管道。

(3) 應與外國銀行討論其目的與計畫？如果有需要的話，也可以與該國的監理機關，討論任何可能的風險辨認或顧慮，以及尋求雙方適當的協調與合作架構。

(4) 應告知外國銀行有關任何當地必須遵循的法律、規章或條件(註 23)。

(5) 應知會該外國銀行的母國任何監理機關，其從事的營業目的，以確保該銀行已

遵循母國當地相關的法律、規章或條件。

一家外國銀行的跨國電子銀行業務，當地監理機關在決定當地的監理是否有其重要性，某些範疇上可能受制於必須遵行的當地法規體制。若一家沒有實體營業場所的外國銀行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而違反本地法令規章或條件時，本國的銀行監理機關應考慮採取下列措施：

(1) 知該外國銀行有關違反本國法律的事項。

(2) 通知該外國銀行母國的主管機關有關事實。

(3) 通告本國居民有關該外國銀行從事的跨國電子銀行業務，違反法律規章。或

(4) 採行任何適當的法律行為。

至於母國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監理跨國電子銀行業務的情形下，當地國監理機關或許希望去尋求符合巴賽爾協議及其補充文件的其他指導準則，就像其指引所述，要求其母國監理機關未適任的外國銀行，多負比一般當地主管機關要求還高的責任與風險。相反地，也可能嘗試限制某些外國銀行與當地居民從事電子銀行業務。附錄 II，對跨國電子銀行業務未受到母國有效監理的相關議題，有更多的探討。

附錄 I：跨國電子銀行的可能性指標——確定一家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給當地居民的目的

誠如本文三所討論，銀行的主管機關可

以發現使用一些質與量的衡量指標去確定某家銀行的電子銀行服務是否針對另一管轄區國家的居民，是有用的。

雖然監理機關可以斟酌採用自己的指標，但仍可考量以下的範例：

(1) 提供當地居民的電子銀行服務型態與範疇。

(2) 該外國銀行網站是否以當地語言及(或)貨幣來呈現，這可以暗示該銀行的目的是將當地居民視為目標客戶，但在大多數的情況仍需要其他指標來補充參考(註 24)。

(3) 該外國銀行網站是否使用某個特定保留的網域名稱(Domain Name)以與當地市場融為一體，或是以下列方法之一設計網站：

(I) 暗示網站是位於當地國轄區內。(II) 隱藏網站的實際地理位置；且(或)

(4) 該外國銀行是否經由諸如電視、平面媒體或直接郵寄等管道，廣告或行銷電子銀行的商品服務給當地居民，這類的直接行銷通常暗示銀行的目的是與當地居民生意往來。

(5) 是否有量的指標可作為實質檢驗的一部份。

在觀念上，質與量的指標不應該會自然產生來允許監理機關逐案評估，以斷言當地的監理機關對於外國機構從事的跨國電子銀行業務必須加以注意。也沒有單一的指標，便足以確認是否當地居民被外國電子銀行視為目標客戶。再者，監理機關應該謹慎地確

認與語言相關指標所佔的份量，如果僅是因為幾個轄區國家共同使用相同的官方語言，就不應將其作為確定業者從事或即將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的唯一基準。

若監理機關使用指標來評估與當地居民有關的跨國電子銀行業務，則應該考慮公開揭露所使用的方法，以促進在當地因電子銀行活動而引起監理機關任何要求的透明度，這種公開揭露將有助於現今的銀行業，處理有關使用網際網路通路之法律及規章含糊不清的問題。在許多國家轄區這種含糊不清的問題，與跨國電子銀行在當地核准的規定、條件，缺乏明確的適用性有關(註 25)。

附錄 II：缺乏母國主管機關有效監理下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之金融機構

銀行的母國監理及其風險管理能力是巴賽爾協議的核心，因此，母國的監理也是確保跨國電子銀行安全穩固的核心。換句話說，確定銀行提供跨國電子銀行服務之前，已經採用適當的審慎、風險評估及持續性的風險管理監督措施，是母國監理的責任。

然而，跨國電子銀行業務依賴其母國監理，所衍生問題的方式會有兩種：其一，外國銀行在母國未能有效監理之下提供當地居民跨國電子銀行服務，假若銀行母公司是一家未經監理的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亦或母公司不僅一家的情況，則這些風險更形加劇。如果這種情形發生，當地的銀行監理機關可強加某些巴賽爾協議提出的限制性措施(註

26)。

其二，由於母國法律對銀行業務的界定，跨國電子銀行可能不需營業執照，不像許多傳統銀行通路缺乏母國監理的情況相對罕見。非銀行業且當地沒有實體營業的公司，從事潛在"類似電子銀行"活動，在某些電子金融商品如個人對個人的電子支付與帳戶整合服務，已經逐漸普遍了。

巴賽爾協議目前處理缺乏母國有效監理的方式，是警告當地主管機關在准許營業之前，執行審慎穩健的措施。在大多數的案例中，當地國允許缺乏母國有效監理的業者營業，較已受母國有效監理的個案可能需要更多的資訊。若當地的營業許可也不需要，則相關跨國電子銀行活動暴露在既無母國也無當地國監督的風險下。

傳統上，沒有營業許可或缺乏母國有效監理的業者，想要透過實體通路提供銀行服務給當地居民，是逐案由當地國主管機關(a)給予營業許可同時強加額外的要求(如在當地設置分支機構)以允許主管機關在轄區內以"圍垣"(Ring-Fence)方式管理外國業者的活動，

視之為轄區內銀行般地監督。(b)拒絕發給營業許可。兩種可能方式在巴賽爾協議及其補充文件，都有明確的說明。

無論如何，網際網路加劇了監理機關的挑戰，為了當地國"圍垣"方式的管理，由外國轄區遞送的電子銀行服務，應由在當地相對於母公司(或位於其他國家之機構)的分支機構來從事，以確定當地國監理機關能在獨立之基礎上持續完全發揮功效。同時因為電子遞送通路的特質，拒絕在當地給予營業許可是否有效，當地國可能必須嚴密監督防止從事違法的銀行活動。此外，如果這類違法活動發生，在訴諸法律的行為上，被證明遠較傳統銀行通路來得困難(註 27)。

資訊科技促進傳統銀行業務瓦解為多元化的構件(Components)及衍生出額外的分析工具，同時也為傳統銀行業務注入新的功能，愈來愈多未經許可的非銀行業者，可能經由網際網路提供類似銀行的服務，包括跨國界的業務範疇，不同國家對設立所謂"銀行"定義上的差異，可能會擴大，並且逐漸增加監理機關處理金融機構問題的挑戰(註 28)。

附 註

(註 1) 本文所稱的「網際網路」包括所有經由撥接線路及數據纜線連結全球資訊網、虛擬私有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s)等開放式通訊協定的相關網路技術。電子銀行的定義包括了提供個人戶或較小價值的商品服務，以及提供企業戶或電子支付等較大價值的金融商品，惟本文討論的電子銀行範圍並不涵蓋銀行間的資金調撥系統。

(註 2) 電子銀行不論是提供境內或境外的服務，本質上可分為三類：(I)提供的服務僅限於銀行一般資訊的公告。(II)提供簡單的交易功能，允許客戶去查詢帳戶餘額或其他要求。(III)提供較進階的金融服務，如帳戶轉帳、支付帳單及其他即時交易。本文探討的內容特別著重在從事(II)、(III)類具交易性質的電子銀行服務。

(註 3) 許多國際銀行在不同的國家內取得營業許可並設置分支機構，也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給當地的客戶，但這樣提供服務

的方式嚴格說來，只是銀行將當地的業務利用網路遞送通路來延伸而已，因此這些服務是服膺於當地的法律規範，而本文所探討的跨國電子銀行業務是指銀行提供服務的對象，是該行母國境外另一國家的客戶，且尚未在當地國設立合法的實體分支機構。

- (註 4) 有關這些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 BIS 第七號文件，電子化金融：「一項新的展望與挑戰」(2001.11)，以及 OECD 文件，電子化金融：「電子化與制度上的因素」(2001.11)。
- (註 5) 電子銀行只有在個別消費者更習慣於網路服務通路方式、技術改善消除消費者對安全的顧慮、以及銀行積極推銷來說服客戶使用的情況下，才可能會被普遍接受。在過去幾年，消費者已經接受了其他更加便利及更具成本效益的科技發展(ATM 即是一例)，因此，雖然它的接受度可能會持續增加，但卻無法確定要達到被普遍接受的時間還要多久，這所需時間可能隨不同管轄國家而有所差異。
- (註 6) 這些風險在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的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中，被分為八大類(1997.7)分別是信用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以及銀行信譽風險，在 BIS 網站 <http://www.bis.org> 可獲得這些核心準則。
- (註 7) 有關跨國電子銀行監理的挑戰，在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電子銀行小組首倡及白皮書(2000.10)第 78 號文件中另有詳述。
- (註 8) 請參考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準則」(2003.7)，本文件可在 BIS 網站(<http://www.bis.org>)取得。
- (註 9) 在此特別提及歐盟的"歐洲護照"(European Passport)程序，歐盟基於各會員國間的共同承認，有關個人金融的跨國電子銀行服務在歐洲已大幅簡化許可程序。基本上，一個外國機構被授權可在另一國家營運，因為雙方都是歐盟的會員國，所有會員國間營業許可的要求都被視為等同，因此，任一會員國在接到其他會員國提出的申請時，不會表示反對意見。
- (註 10) 這個定義中，提供服務給外國當地居民的電子銀行，可能位於(I)銀行的母國境內，或(II)另一外國"境內"(Onshore)實體機構。這些情況，母國與當地國監理機關的關係，也許會如巴塞爾協議的期待，但也可能不會。本文第二部分對此有進一步的探討。
- (註 11) 參閱 2000 年 10 月之「電子銀行小組初倡及白皮書」(Electronic Banking Group Initiatives and White Papers)。
- (註 12) 電子銀行小組的結論是基於國際間監理機構及電子銀行小組成員、銀行業代表及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的電子銀行提供者等的討論結果。電子銀行小組認為電子銀行的出現，不致再衍生出巴塞爾委員會先前未確認的新風險，但無論如何，電子銀行小組注意到使用網際網路遞送銀行商品的不同特質，增加並改變了某些傳統風險，進而對銀行從事電子銀行業務的整體風險產生影響。
- (註 13) 本準則為 2003 年 7 月電子銀行小組發表「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準則」準則 1："董事會及管理高層對監督電子銀行業務的相關風險，應建立有效的管理，包括建立權責分明，以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與控管。"之進一步闡述。
- (註 14) 巴塞爾協議及其補充文件，期待銀行意圖在某一國設立實體營業機構前，應該先與當地國的銀行主管機關接洽。事實上，銀行通常會先接洽自己母國的主管機關，以符合傳統上的慣例要求，在母國未提出異議下，若決定繼續推動跨國業務，再與當地國接洽。
- (註 15) 本準則為 2003 年 7 月，委員會發表「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準則」之準則 11，關於"電子銀行服務的適當揭露"之進一步闡述。
- (註 16) 準則 11 確認了下列六項應揭露的要點：⁵¹銀行名稱及總公司的所在位置(若在當地設有分支機構亦應一併揭露)。⁵²負責監督管理銀行總公司的主要監理機關。⁵³銀行處理有關交易問題、申訴及帳戶疑義的客服中心聯絡方式。⁵⁴客戶如何聯絡並申請適當之意見調查專員(Ombudsman)或處理客戶申訴單位的方法。⁵⁵客戶如何獲取適用的國際仲裁補償，或銀行提供的存款保險範圍等資訊(或可連結至相關資訊的網站)。⁵⁶依特定國家轄區的特定要求，或其他應在網站揭露的資訊。
- (註 17) 參閱 1983 年 5 月「銀行國外機構的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Supervision of Bank's Foreign Establishments)及其補充文件：1990 年 4 月「銀行主管機關之間的資訊交流」(Information Flows Between Banking Supervisory Authorities)、1992 年 7 月「國際銀行集團及其跨國機構監理的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Groups and their Cross-Border Establishments)、1996年10月「跨國銀行的監督管理」(The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Banking)、1997年9月「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準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1999年10月「核心準則方法論」(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以及2001年5月「銀行監理機關共同合作聲明要點」(Essential Elements of a Stat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Banking Supervisors)。

- (註 18) 這項推論是依據，銀行業務在其遞送媒介或通路不會產生特有風險的情況下，均受到主管機關監督。所以有些銀行監理機關及主管單位，也已經針對特定風險議題修改法律，或採用新的法規，來涵蓋網際網路安全。
- (註 19) 應該注意的是，許多銀行與外國居民從事跨國性金融業務行之有年，不論是經由郵寄、電話或傳真設備，並沒有在外國當地設立實體營業機構，不過這些活動已經逐漸集中到企業客戶市場(Wholesale Markets)，個人金融的市場(Retail Banking Market)已經只佔極小一部分。
- (註 20) 有關當地消費者保護、公開揭露、金融犯罪防範、存取當地支付系統等，可能是當地的銀行監理機關或其他主管單位有興趣的議題。
- (註 21) 應該注意到並非所有的跨國電子銀行案例，都經過母國與當地監理機關的商議，有些其業務規模與型態，可能不足以吸引外國監理機關的重視。
- (註 22) 一家外國銀行在當地沒有營業許可或實體營業機構，卻即將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給當地居民，引起當地銀行監理機關或其他主管單位興趣的服務範圍，可能從限制性的跨國電子銀行交易(如對象為居住當地的外國居民或已在該外國銀行開立帳戶的本國居民)，到直接對當地居民開放的電子銀行服務。另外，也可能有外國的非銀行機構，基於當地的法律或取得營業許可，提供線上的銀行商品給外國居民之情形。參閱附錄 II 中更多關於非銀行業者提供電子銀行服務議題的探討。
- (註 23) 這可能包括，將提供當地居民電子銀行所必須適用之公開揭露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規定，傳達給外國銀行。
- (註 24) 例如，若一加拿大銀行的網站在非必要的情形下以法文呈現，可能暗示該銀行有意圖或者是有能力在法國、瑞士或比利時提供服務。此外，若一位於法國的網站使用歐洲的通用語文，則法國或比利時的銀行主管機關，無法明確地認定是否當地居民被視為目標客戶。
- (註 25) 這項考量曾在 2000 年間，幾次在北美洲、歐洲及亞太等舉行的區域性電子銀行小組非正式會議中，由與會的國際性銀行提出表達。其中一例是某一大型跨國銀行陳述：爲了在不同的國家轄區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並確保符合當地的法令，他們已經感到不得不收集超過 20 種以上的法律意見，來作爲事前審慎措施的一部分。
- (註 26) 參閱 1996 年 10 月 BIS 文件「跨國銀行業務的監理」(The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Banking)探討有關銀行併入合法(Under-Regulated)金融中心之跨國營運，所衍生的監理議題。
- (註 27) 在此情況下，若外國機構加盟當地銀行或建立相當的關係，來參與當地的支付系統如 ATM、ACH，當地的監理機關便可能有額外之手段，要求該外國機構遵循當地法令。同樣地，若一外國機構與超過一國以上的居民從事跨國電子銀行業務，當地國的監理機關便可經由多國間的監理協議，對該銀行(或其母國監理機關)施加壓力，以確保能遵循當地的法律、規定或要求。
- (註 28) 舉例來說，有段時間一些科技公司提供的"類似電子銀行"(e-Banking-like)服務，並重新遷移到其特製之商品服務不需銀行執照的轄區，就如同先前境外中心(Offshore Centers)的發展一般。

(本文完稿於 92 年 8 月，譯者現爲本行金檢處四等專員)